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最后一公里”投递效率问题，增强高峰时段派送力量，进一步实现本公司的产业扩张和生态整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美珍

刘宇

楼光华

张冠群

肖安华

二〇一七年 月 日